

债券简称：22 建工 Y1

债券代码：185610.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3

债券代码：137634.SH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债券代码：137635.SH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京建工）对外公布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24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0年7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41号”文注册，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建工 Y1”

1. 债券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建工 Y1”，债券代码为“185610.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

7.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0.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

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5.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77 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2 建工 Y3”

1. 债券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建工 Y3”，债券代码为“137634.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8%。

7.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 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0.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

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5.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月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77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2 建工 Y4”

1. 债券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建工 Y4”，债券代码为“137635.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

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

7.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0.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2.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布，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5.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 6 月 2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77 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

用等级为 AAA。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73,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307,542,480.8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娟
联系电话：010-63928710
传真：010-63928600
电子邮箱：hwz_bcegc@163.com

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业，多元化发展的跨行业、跨地区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是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承包商 80 强企业，经营地域遍布中国国内以及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地。自 1993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保持在由美国《工程新闻记录》（简称“ENR”）评比的“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行列，根据美国《工程新闻记录》，2022 年发行人在“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中位居第 116 名；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统计，2022 年发行人在中国 500 强企业中位居第 214 名；根据 2022ENR/建筑时报，2022 年发行人在“中国承包商 80 强”中位居第 7 名。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环境工程、服务业及其他业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核心业务。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96.12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8.62%；净利润为 12.26 亿元，较 2021 年度下滑 31.95%。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建筑施工	1,004.84	929.51	7.50	77.53
房地产开发	160.45	139.53	13.03	12.38
建材销售	66.58	60.26	9.50	5.14
环境工程	12.70	9.93	21.78	0.98
服务业及其他	51.55	35.01	32.09	3.98
合计/综合毛利率	1,296.12	1,174.24	9.40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181.25	2,032.74	7.31	-
总负债	1,674.97	1,585.75	5.63	-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净资产	506.28	446.98	13.27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95.43	207.79	42.17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发行 80 亿元永续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249.76	259.38	-3.71	-
营业收入	1,296.12	1,193.27	8.62	-
营业成本	1,174.24	1,069.41	9.80	-
利润总额	18.74	26.71	-29.84	-
净利润	12.26	18.01	-31.95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77	12.76	-54.74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研发费用增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78.54	53.89	45.74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33.76	-93.60	-63.92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55.15	4.09	-1,446.92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76.79	78.01	-1.57	-
流动比率（倍）	1.24	1.33	-6.94	-
速动比率（倍）	0.87	0.96	-9.13	-

注：上表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比例根据原始数据（精确到分）计算，2021 年相关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初数/上年同期数。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31.95%，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22 建工 Y1”

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到期日
北京建工	农业银行	20,000.00	2022-03-29
北京建工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2-04-25
北京建工	交通银行	50,000.00	2022-05-05
北京建工	东亚银行	20,000.00	2022-06-02
北京建工	东亚银行	10,000.00	2022-06-15
北京建工	工商银行	50,000.00	2022-05-31
北京建工	交通银行	30,000.00	2022-06-30
北京建工	农业银行	60,000.00	2023-02-10
北京建工	农业银行	142,800.00	2023-02-10
合计		402,800.00	-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偿还。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22 建工 Y3” 与 “22 建工 Y4”

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

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到期日
北京建工	北京农商行	48,100.00	2022-08-25
北京建工	北京银行	50,000.00	2022-08-31
北京建工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2-10-28
北京建工	工商银行	30,000.00	2022-11-15
北京建工	建设银行	30,000.00	2022-11-17
北京建工	农业银行	80,000.00	2022-12-31
北京建工	农业银行	95,000.00	2023-02-09
北京建工	农业银行	300,000.00	2023-02-10
北京建工	农业银行	60,000.00	2023-03-16
北京建工	兴业银行	25,000.00	2024-09-22
合计		738,100.00	-

注：上述借款可提前偿还。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 “22 建工 Y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2. “22 建工 Y3”与“22 建工 Y4”

本期债券（“22 建工 Y3”与“22 建工 Y4”）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到期日
185610.SH	22 建工 Y1	不涉及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不涉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 ¹
137634.SH	22 建工 Y3	不涉及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不涉及	2025 年 8 月 12 日 ¹
137635.SH	22 建工 Y4	不涉及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不涉及	2027 年 8 月 12 日 ¹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85610.SH	22 建工 Y1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¹ 该日期为假设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情形下的到期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续 期选择权 执行情况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 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 递延付息 选择权执 行情况	报告期 内强制 付息情 况	可续期公 司债券是 否仍计入 权益
137634.SH	22 建工 Y3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137635.SH	22 建工 Y4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不涉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 “22 建工 Y1”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77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 “22 建工 Y3”与“22 建工 Y4”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77号)，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6 月 21 日）；
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2 年 7 月 1 日）；
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 年 8 月 31 日）；
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2 年 9 月 6 日）；
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 “22 建工 Y1”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建工 Y1”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 “22 建工 Y3”与“22 建工 Y4”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22 建工 Y3”和“22 建工 Y4”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6 月 23 日）；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7 月 5 日）；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9 月 9 日）；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